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

惠湾司通〔2019〕21号

关于开展2019年第三季度企业“法制副厂长”法治讲座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各试点企业、各“法制副厂长”：

知识或智力资源的占有、配置、生产和运用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凸现。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干部职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重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工作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，加快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大合力，现就2019年第三季度法治讲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内容

知识产权保护，以案释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司法所要与“法制副厂长”、试点企业等加强沟通联系，组织辖区“法制副厂长”及时开展工作，确保各

“法制副厂长”试点企业法治讲座顺利开展；

（二）各试点企业要加强与司法所、“法制副厂长”的沟通联系，结合企业实际，主动提出法律服务需求；

（三）各“法制副厂长”要认真开展讲座，提高讲座宣传效果，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做到有讲稿、有照片、有总结，台账清晰，内容齐全。讲座组织和开展存在问题的，请及时与司法所联系；

（四）各“法制副厂长”应于9月20日前开展第三季度专题法治讲座并报送相关材料。如未按规定时间、规定形式履行信息报送工作的（除合理原因且已提前告知辖区司法所的外），依照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作补贴，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；

（五）各司法所应于2019年9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。（联系人：黄育航，联系电话：5562287,13829991115，邮箱：dywqpfb@163.com）

